

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98年6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00年12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02年4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02年8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03年6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
105年02月26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2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105年4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年5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109年10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04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10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05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領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，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)，且未於學校住宿，並經專業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者，應於公告期程內，由學生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核方式：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邀請特教專家學者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後，提送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五、交通費補助申請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併入新年度工作計畫向教育部提出。第二學期轉入新生或始符合資格者，依教育部作業期程，另以專案計畫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補助標準及核發方式：
 - (一)每名每年度至多補助八千元。
 - (二)配合學年度，於每學期末，依學生實際上課比例核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